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
- 被担保人：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泰”）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资金渠道，创新供应链管理新模式，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翔泰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上述银行为温州翔泰开展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上述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温州翔泰开展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CNYRK5Y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44,509.76 万元，总负债 334,683.24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10,709.65 万元，净利润 8,153.55 万元。（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温州翔泰开展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保证人：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温州翔泰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

（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

（四）期限：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担保业务范围：温州翔泰开展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及其他需要履行的全部债务。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76,470.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